

繼承承領應繳證件一覽表

1. 申請書。
2. 繼承系統表。
3. 印鑑證明正本。
4.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★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並加蓋私章)。
5.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詳細記事,★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並加蓋私章)。
6. 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或遺產分割協議書(由全體繼承人協議)。
7.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。
8. 承領公有土地證書正本(如遺失請檢附遺失切結書)。
9. 無土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4 條各款情事切結書。